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泛微网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范围内，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7 号《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泛微网络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38.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62.3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泛微网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或结构性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泛微网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或结构性存款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臧黎明


郑瑜

